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贖回交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相關公告」)，內容有關提早贖回交換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直至選擇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接獲持有交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80,780,714美元的債券持有人的選擇通知。誠如相關公告所述，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該等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於贖回後仍將一直有效。

由於概無有關餘下未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為658,279美元)的選擇通知或兌換通知於相關公告所載的各日期或之前獲交付，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交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按面值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1,438,993美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